

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89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靖海如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9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封面		120
封面（商务标）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函附录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2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1
拟再发包计划表		132
拟分包计划表		132
资格审查资料		133
工程业绩资料		133
其他资料		133
封面（经济标）		134
工程总承包报价		13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36
封面（技术标）		138
设计文件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已由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盱审批备〔2025〕8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盱眙县金兰路西侧、中材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总建设用地约90.18亩，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新建1栋单层厂房（最大单跨36米）、改造加固1栋已建成单层厂房及重建1栋联合加工车间，配套建设水电气、内部道路、车位、绿化等附属工程。

2.1.3 招标控制价：6230.00万元（其中设计费110.00万元；建安工程费5620.0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440.00万元>；预备费500.00万元为不可竞争费。详见第八章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1.4 工期要求：本项目计划设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施工开工时间日期：2025年9月10日，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总工期180个日历天（新建工程设计工期20天），节点工期：2025年12月10日前工艺设备联合试运行完成。

2.1.5 其他：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艺设备深化设计、需要进行设计、施工、采购阶段的配合服务，限额设计：如设计冗余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优化，节约的建安费用按 10%比例从设计费中扣除，具体范围见设计任务书。

本标段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防雷接地、绿建、暖通、节能、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绿化景观、道路、停车场、地下管线等所有附属工程设施和构筑物。

2.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及《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注：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2024 年 3 月 1 日前在参加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或取得工程建设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非联合体投标)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 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4.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6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9 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的信息为准）。

3.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4.3 CA证书网上自助办理网址：
<http://huaian.ca369.cn/page/index.html#main>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4 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培训视频》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总承

			包项目经理（如为非联合体投标）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劳动合同及社保	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要求	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初步评审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13.8分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方案合格且排名前 7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非联合体投标）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

		施工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初步设计文件：23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 0.25 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0.25 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设计概算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的得 0.25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0.25 分）。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
1.2.2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	报价评审（68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率（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

			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1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1分；
1.2.3	初步设计文件（23分）	1. 设计说明书（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理解深刻，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 4. 项目设计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
		4. 结构设计（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5. 设备设计（4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

		6.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2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7. 经济分析（1 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8.设计深度（1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4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5 分）	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注: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设计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0 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控制在 100 页之内。 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微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成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中设计文件，再评审商务标、经济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1）第一阶段评审：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2）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将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备注：1、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8.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306 室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凹土科技产业园香兰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刘工

联系电话：0517-8032778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中天西城广场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朱树则

电话：13645236138

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凹土科技产业园香兰大道1号 联系方式：刘工 联系电话：0517-80327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中天西城广场2号楼3楼 联系人：朱树则 电话：13645236138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 标段名称：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金兰路西侧、中材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10%；2、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0日内付设计费的10%；3、2#阳光房和联合车间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1#阳光房加固改造方案及图纸经图审或专家评审完成后10日内付设计费的20%同时扣回预付款；4、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4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实缴不低于4%的在盱眙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备注：设计费中有28万元为前期方案设计文件成果费用，由承包人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设计费后10日内支付给前期方案设计文件单位，承包人不支付或不完全支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应付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施工工程费付款：1、双方经协商并在充分了解风险的情况下，一致同意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融资成功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提供额度为中标价、贷款期限3年以上（含3年）的合法融资，且发包人只承担不高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融资成本控制线（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未按上述标准融资成功前，承包人承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款项。2、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无条件银行保函或保单，融资款到账后支付建安工程费的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3、建设过程中每满壹个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20%到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满叁个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每次付已完工程量的30%；4、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同时扣回预付款；5、工程竣工并交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6、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实缴不低于6%的在盱眙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本项目计划设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施工开工时间日期：2025年9月10日，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总工期180个日历天（新建工程设计工期20天），节点工期：2025年12月10日前工艺设备联合试运行完成。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c.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 d.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e.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f.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方案设计文件 2、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23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1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 562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440.00 万元>；预备费 500.0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详见第八章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年-年）；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书及定标需要的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变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2）账号：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3）开户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或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凭证查验）； （3）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应为 9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8.1.1	履约保证金	☒ 是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采取相应措施。 4、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 否
9.1.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2号306室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设计深度要求 （1）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 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因素： （1）初步设计更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入驻企业的专业需求。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三年，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最大单项类似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3）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10%的优于报价下浮率不足 10%的企业。 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定标前招标人视情况可对入围企业考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13.8 分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方案合格且排名前 <u>7</u>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非联合体投标）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初步设计文件：23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 0.25 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0.25 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0.25 分； 设计概算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的得 0.25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0.25 分）。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
1.2.2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	报价评审（68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率（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

			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1 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1 分；
1.2.3	初步设计文件（23 分）	1. 设计说明书（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理解深刻，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 4. 项目设计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4 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4 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
		4. 结构设计（3 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4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
		6.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7. 经济分析（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8. 设计深度（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注: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设计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0 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控制在 100 页之内。 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微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成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中设计文件,再评审商务标、经济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1)第一阶段评审: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2)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将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备注：1、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一、定标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

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定标会。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前招标人视情况可对入围企业考察。

3、定标因素

(1) 初步设计更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入驻企业的专业需求。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三年，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最大单项类似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3)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10%的优于报价下浮率不足 10%的企业。

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4、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5、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

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

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及采购，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阶段的配合服务，具体范围见设计任务书。

本标段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防雷接地、绿建、暖通、节能、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绿化景观、道路、停车场、地下管线等所有附属工程设施和构筑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或以现场首栋楼号基槽土方开挖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变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价方式按专用条款“计算方法”×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单项工程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7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发包人所有。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实赔偿，上不封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临设设施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监理等各方的协调工作；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负责工程造价确认与监督；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合同管理；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竣工结算。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现场管理人员；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对项目协调管理。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甲方与监理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协助甲方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现场审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数量不少于3间，每间不少于20m²）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3）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4）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5)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6) 符合淮安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7)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②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投标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者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不少于 16 套，其他施工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工程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30 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罚款后无息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4.3.2 设计负责人姓名：

4.3.3 联合体施工方项目经理姓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

4.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

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有关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在岗特别约定：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在岗履责，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随机监督检查，发现不在岗 1 次自愿接受罚款 5000 元，发现 3 次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撤场，已完工程量按 70%据实结算。

4.3.4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施工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特殊专业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它执行通用条款第 4.5 条；

本项目允许承包人在其专业资质不能满足对部分工程内容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在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和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最终选定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立即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承包人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范围要求：

（1）设计部分：不允许分包；

（2）EPC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主体进行分包；

（3）设备、材料采购部分：允许分包。其中主要材料如钢材、砼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国有贸易公司采购，具体采购协议另行协商。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设计方和施工方分别提供收款账户，发包人分别支付设计费和建安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交由淮安市图纸审查专业机构审查，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在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没有信息或政府指导价，需通过各参建方（建设、监理、设计、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不合格需要再次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材料供应方承担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的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工程总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 180 日历天（总工期开工时间以具体开工令为准）延误 1-5 天的，每天按 5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6-10 天的，每天按 1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11-15 天的，每天按 2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16-20 天的，每天按 3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21-25 天的，每天按 4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26-30 天的，每天按 5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31-35 天的，每天按 6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36-40 天的，每天按 70000 元接受处罚；依此类推，每天累加，最多不超签约合同价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撤场，已完工程量按 70%据实结算。

补充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且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安排其他有资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

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6)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具体可顺延的条件按通用条款等有关规定。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 预警信号, 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另行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不少于 6 份。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6) 其他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

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8.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计算方法：

1)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 计价说明：工程量采用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下述相关取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不发生则不计取，费率为区间值的以中间值计取。）**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规费（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工程按质论价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d.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中间值；

e.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f.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g.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h.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i.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j.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计取；

k.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计取；

4) 工程材料、设备费结算依据：

a.材料费、设备费，价格按投标**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月份）**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工程结算依据，其中钢材、混凝土价格按形象进度当月信息价计入；《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的，按照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不一致的，以取低价为原则计取。按以上途径仍获取不到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5) 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基准日期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7)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整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整的不予调整。

8)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9)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价格（同比下浮）扣除。

10)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1)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可变固定总价合同。

计价原则按合同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中备注执行; 涉及定额计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约定执行; 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约定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设计费的 10%、工程费的 10% (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施工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付款全部扣回日

预付款担保形式: 等额预付款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

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约定：

设计费付款：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2、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0 日内付设计费的 10%；3、2#阳光房和联合车间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1#阳光房加固改造方案及图纸经图审或专家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付设计费的 20%同时扣回预付款；4、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实缴不低于 4%的在盱眙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备注：设计费中有 28 万元为前期方案设计文件成果费用，由承包人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设计费后 10 日内支付给前期方案设计文件单位，承包人不支付或不完全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应付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施工工程费付款：1、双方经协商并在充分了解风险的情况下，一致同意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融资成功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提供额度为中标价、贷款期限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合法融资，且发包人只承担不高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融资成本控制线（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未按上述标准融资成功前，承包人承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款项。2、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无条件银行保函或保单，融资款到账后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3、建设过程中每满壹个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20%到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满叁个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每次付已完工程量的 30%；4、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同时扣回预付款；5、工程竣工并交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6、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实缴不低于 6%的在盱眙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

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6 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另行协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达 7 个日历天的；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达 7 个日历天的；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或非法分包，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 10000 元/ 天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的，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 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县建设局网上

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3)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4.5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4.1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应当优先选择当地指导价中有的材料进行设计，除因特定功能或效果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无条件调整。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4) 质量标准：

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6)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的，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现场管理规定由监理单位拟稿并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处罚。

(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的，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1)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1 个月，且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发包人未能按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等工程书面文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的，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

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3)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5)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6)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1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18) 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19)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0) 本工程由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最终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预审，咨询单位 40 日内完成预审，再由发包人报送审计局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督促审计局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工程结算审计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 时，超出部分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 时，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第三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

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2)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不低于 2 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23)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4)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25) 发包人支付 10% 预付款时预留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26) 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按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均不予返还。承包人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万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

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 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的确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

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五章 报价清单

无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

2、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区，金兰路西侧，中财路东侧。

3、建设内容：重建一栋联合车间，新建一栋阳光房，加固改造一栋原厂房为阳光房，原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两栋门卫（利旧）。厂房地面荷载不小于 120kN/m^2 ，厂房屋面预留光伏荷载 0.15kN/m^2

4、规划指标：用地面积 60118.00 平方米，容积率 ≥ 1.0 ，建筑占地系数 $\geq 50\%$ ，绿化率 $\leq 12\%$ ，建筑限高 24 米。

二、设计依据

1、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2、方案设计文本、CAD 总图、红线图、地形测绘图等。

3、业主提供的任务书等前期资料。

三、服务内容

1、设计阶段：根据现有方案进行深化，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预留、园林景观绿化、室外配套、绿色建筑（节能、海绵城市等），不含红线外的电力、燃气设计。

2、提供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的技术衔接、配合等。

四、设计成果及相关要求

A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的内容应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深化和细化，过程中需保持原方案表现意图，保证方案总体效果。扩初深化过程中，在保证方案总体布局及效果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细部可进行适当优化；在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经

济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建筑在安全、适用、经济的前提下，既要满足原方案的要求，也要保证使用上面的便捷及合理性。

3.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及时、细致地修改、完善，并在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上密切配合招标人；

4. 协助业主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所需的其他与设计相关内容。

B 施工图设计

1. 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将作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2.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并应达到施工图要求的深度；

3. 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图公司以及地方规划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或完善，设计人应及时、细致地修改、完善；

4. 结构设计应先进合理，经济实用，方便施工。结构设计应充分优化钢材、混凝土等主材的设计，在保证结构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的的前提下，严禁浪费。依据单体建筑的使用功能、综合荷载要求，按照安全、经济原则，提出结构选型方案。选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在设计说明中专题说明。

C 现场施工配合

1. 中标人应负责向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在本工程建设的全部过程中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负责变更设计，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设备检修，参加现场设备安装指导和试运转及工程竣工验收；

2. 由于中标人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中标人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中标人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以便于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3. 招标人将自行负责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的招标采购，中标人应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

4. 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出席由招标人召集，并提前预告的会议；

5. 根据现场实施需求进行各阶段的现场勘察、巡场，并完成相应的巡场报告及解决措施；

6. 中标人应对各阶段的设计和配合业务负全部责任。

D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设计深度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布

的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规定，并满足于施工和交付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违反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

五、时间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成果。

六、本次招标须提交的设计文件要求

1、本次评标仅针对初步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文本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可结合评标办法文本文件评审内容制作, 不超过1000页）：

- (1) 用地现状、区域分析图；（可采用原方案文本内文件）
 - (2) 规划条件所需的鸟瞰图、透视等效果图；（可采用原方案文本内文件）
 - (3) 设计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分析图；（数量不做要求）
 - (4) 设计说明书（项目概况及设计思路可采用方案文本内资料）
 - (5) 其他专项（节能、绿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是否应用等相关内容需在设计说明书中体现，装配式及三板设计可暂不考虑）
 - (6) 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结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暂按260kPa设计，最终以地勘报告为准）、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暖通各专业扩初图纸；
 - (7) 概算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初步设计文件深度按国家标准执行。

七、其他说明

1. 本次设计招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后续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并签订设计合同；

2. 所有投标设计文件版权均属招标单位所有，招标单位有权使用各投标设计方案中的局部或全部设计成果；

3. 投标单位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投标单位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5. 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是否中标，均全部由投标单位自理。投标文件不退回，但招标单位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保密；
6. 投标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对本招标书的商业机密内容进行保密。投标单位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在本工程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竣工验收之前（停建、缓建情况除外），如投标单位需要向除招标单位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展示有关本项目设计的任何内容，必须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否则招标单位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调整设计方案，若招标人认为其他设计方案全部或者部分优于设计单位方案，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调整；
8. 中标单位应对上述各阶段的设计和配合业务负全部责任；
9. 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相关投标。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下述内容。

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系统自动生成，无法修改，现将本项目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此处，格式以此处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后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3、项目管理机构；
- 4、其他要求，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范格式

承诺书

我方在_____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 （1）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 （1）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

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执行。

三、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四、我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并打印签章后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

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	本项目所有需设计内容	*	项	1	*	控制价 110 万元（含前期方案设计费 28 万元），中标人自行支付给前期方案设计单位。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联合车间原钢结构厂房拆除及地面混凝土破碎、1#阳光房部分钢结构拆除		拆除地上钢结构、地面及地下基础，达到新建项目施工条件，分类码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距 6 公里（拆除所有材料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无处置权）	*	项	1	*	控制价 40 万元，投标人自主报价，此项包干。
2.2	2#阳光房含设备基础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	m²	14000	*	控制价 1600 元/m²，厂房面积暂按初步设计方案面积约 14000 m² 整计入，最终结算按竣工测绘建筑面积计取。备注：项目竣工后若按相关定额计价下浮 20%后单方造价低于投标单价则按相关定额按实结算且下浮 20%。
2.3	3#联合生产车间含设备基础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	m²	8000	*	控制价 2000 元/m²，厂房面积暂按初步设计方案面积约 8000 m² 整计入，最终结算按竣工测绘建筑面积计取。备注：项目竣工后若按相关定额计价下浮 20%后单方造价低于投标单价则按相关定额按实结算且下浮 20%。
2.4	零星配套附属工程含综合楼外立面出新、大厅门更换，变压器等	项目区域内、厂房外轮廓线外所有工程	/	*	项	1	*	控制价 300 万元，投标人自主报价，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生产型设备安装工程	/	/	800.00			800.00	参建方共同询价认价
3.2	1#阳光房原厂房加固改造工程	/	/	640.00			640.00	加固改造方案待图审或专家评审合格后按相关定额按实计取下浮 20%认价
4	预备费							
4.1	预备费	/	/	500.00	项		500.00	不可竞争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按此表格填写，“*”为投标人自行填写。此表将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擅自修改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